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245,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067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张映华、李玲、王全锋、张良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1）。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张映华、李玲、王全锋、张良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2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4) 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6) 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7) 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1,24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5）。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75,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张映华、李玲、王全锋、张良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